法治日報
LEGAL DAILY

张家口仲裁委员会公告

刘依林:创曜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经纪合同纠纷一案，本委已经受理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仲(2025)民字第388号应诉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、仲裁员名册、选定仲裁员声明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仲裁规则、地址确认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风险提示单、申请人提交的证据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仲裁答辩状、约定仲裁庭组庭方式、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、15日、15日和30日内。逾期则由本委主任依法为你确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并指定仲裁员。开庭日期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9：00，在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。

张家口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6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